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897.37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876.94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7.69 万元后，2025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1,363.54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

综合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发展规划，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盈利状况、经营性现金流情况，遵循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64,829,4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约为 1,859.32 万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2.48%，占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的 38.1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否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况的说明

(一) 最近三年实现利润及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1,859.32	3,718.63	3,718.63
回购注销金额	0.00	0.00	0.00
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97.37	21,691.59	25,443.0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67,273.9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21,363.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9,296.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20,677.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比例	44.9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按 2025 年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下，2023 年至 2025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9,296.58 万元（含税），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高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

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0 元、0 元。

三、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30%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近年来，以建筑、市政、交通为代表的传统基建市场大幅萎缩，竞争日益加剧，工程咨询行业整体面临着需求不足、市场供给过剩、同质化矛盾更加突出的不利格局，导致“揽活难、结算难、回款难”成为行业常态，下属子公司普遍受下游客户流动性趋紧的影响出现应收账款持续上升，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需统筹流动性以保持经营稳定。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公司 2025 年末分配利润累积留存至下一年度，将主要用于新业务培育、研发投入、日常经营发展，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稳定以及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满足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需要，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

（三）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的情况

公司不断健全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通过投资者热线、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为中小股东表达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提供便利。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届时公司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不断提升经营质效，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

力，并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好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兼顾了公司经营稳定、抵御风险、资金周转等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报备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